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2020/2021學年
就讀葡萄牙波爾圖大學課程資助計劃

1 目的

為培養具一定專業能力的中葡雙語人才，高等教育基金（以下簡稱“基金”）資助澳門居民赴葡萄牙波爾圖大學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或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

2 執行與跟進

- 2.1 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本計劃，並進行資助的發放工作。
- 2.2 撤銷及免除資助相關獲資助者履行義務之決定同屬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職權。
- 2.3 根據獲資助者名單的名次，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處理因獲資助者出缺之名額遞補程序及其發放安排，並按經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確認的獲資助者名單，進行資助的發放，以及因獲資助者的獲資助條件或學術成果狀況改變而作出之中止發放或續領的決定。

3 對象及名額

- 3.1 對象：
 - 3.1.1 澳門居民；
 - 3.1.2 持“四校聯考”（中文科、英文科及數學科）成績；
 - 3.1.3 報讀由葡萄牙波爾圖大學開設的葡萄牙語預備課程（包括在東方葡萄牙學會之學習階段），並在完成後赴該校繼續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或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
- 3.2 名額：每學年 15 名。

4 金額、發放方式及續期

- 4.1 獲資助者在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或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以及預備課程期間，可於課程一般修讀年期內獲得資助，並至畢業或退學為止。
- 4.2 相應課程階段的資助金額如下：
 - 4.2.1 預備課程階段：每學年\$29,000.00（貳萬玖仟澳門元）；
 - 4.2.2 學士學位課程階段：每學年\$48,000.00（肆萬捌仟澳門元）；
 - 4.2.3 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階段：以連讀形式進入碩士學位課程的獲資助者，其資助金額參照當年研究生獎學金同類別金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 4.3 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對上款金額進行調整，調整後的金額只適用於新發及續期的獲資助者。
- 4.4 獲資助者在完成預備課程並獲葡萄牙波爾圖大學錄取入讀相應的學士學位課程或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後，可通過銀行轉賬方式，獲發放一次性資助至其在本地或葡萄牙銀行所開立的活期賬戶內。
- 4.5 獲資助者在修讀學位課程期間，其資助將於每學年初，以上款規定的機制作以一次性支付。
- 4.6 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考慮個別經濟困難學生的實際情況，提前發放資助。
- 4.7 獲資助者名單由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確認後，經社會文化司司長核准發放資助。
- 4.8 獲資助者若出現兩次或以上，學年成績在 20 分制內的 10 分以下者，將被終止資助。
- 4.9 獲資助者可因課程和學習成績有關的變動情況（如修讀課程、畢業時間、休學、退學等），向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申請調整發放安排。

5 申請期限及手續

申請期由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訂定，具體手續將透過基金網頁內公佈。

6 申請文件

申請人須於指定期限內提交以下文件：

- 6.1 由申請人簽署的申請表正本；
- 6.2 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正反面顯示在同一頁面）；
- 6.3 “四校聯考”中文科、英文科及數學科成績。

7 評審準則

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按照以下準則，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發放條件及分配名額：

- 7.1 符合第 3.1 點所指的對象要求；
- 7.2 獲葡萄牙波爾圖大學確認錄取入讀課程；
- 7.3 “四校聯考”成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8 結果

申請結果於 2020 年 7 月或之前於基金網頁內公佈，另將於確認結果後書面通知獲資助者。

9 確認

9.1 新獲資助者須於指定期間內，於基金開設的網上系統辦理所須手續並上載以下文件之副本：

9.1.1 高中畢業證書；

9.1.2 經校方或其指定協作單位簽發的新學年在學證明文件（須註明課程開課及結束日期，以及修讀年期）；

9.1.3 於本地或葡萄牙銀行開立的活期存摺賬號頁。

9.2 為新一學年的資助繼續發放，獲資助者須於指定期間內，於基金開設的網上系統辦理所須手續並上載以下文件之副本：

9.2.1 經校方簽發的新學年在學證明文件（須註明課程開課及結束日期，以及修讀年期）；

9.2.2 上學年成績表。

10 獲資助者義務

10.1 倘與獲資助者的課程和學習成績有關的情況（如修讀課程、畢業時間、休學、退學等）及聯絡資料（如通訊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等資料）有變，須自發生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或電郵方式通知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

10.2 未經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事先及明確許可，不得於同一個課程同時領有其他本澳公共實體發放的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

10.3 對於兼收上款以外的其他獎學金或資助的情況，獲資助者須在申請時或兼收的情況發生之日起計 10 日內向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告知有關情況。

10.4 除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許可的例外情況，資助一般按課程正常修讀年期發放，且獲資助者須在完成課程後的 3 個月內，將畢業證書的電子檔遞交予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

10.5 除患病或不可抗力的情況外，獲資助者須以全日制形式進行修讀，並於一般修讀期內完成有關課程，否則將被撤銷獲資助資格及終止發放。

10.6 其他由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議決通知履行之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11 兼收的處理

獲資助者不可收取本澳其他公共實體具延續性的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而根據上述10.2款規定獲得許可的情況，以及其他機構透過獲資助者就讀的高等院校或校方本身給予的獎勵或學費減免除外。

12 資助發放撤銷

12.1 不遵守本計劃及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訂定的規定，尤其是出現如下的情況時，已發放的資助將被撤銷：

12.1.1 同時領有其他本澳公共實體發放的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而未經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許可；

12.1.2 遞交有關申請文件時提供虛假聲明或遺漏重要的事實。

12.2 獲資助者應依法歸還所有收取的款項，且不妨礙基金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13 計劃的修訂

13.1 本計劃的修訂可在任何時間進行，修訂公佈後只對之後的獲資助者生效，另有規定者除外。

13.2 上款提及的修訂並不損害獲資助者按照本計劃所取得的權利。

14 遺漏情況

本計劃倘有遺漏情況及因行使本計劃而產生的疑問，由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解決。